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無視聲請人據以提起訴訟之事實是建物讓與
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莞G筆土地之北側即同段第1558地號土地（下稱第1558地號土地）原屬同一
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